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2〕262020009881号

企业名称：上海晶飞灯饰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385号4幢282室

法定代表人：陈茂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80562375T

经营范围：灯饰、照明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局依法于2020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有下列违法事实：

2020年10月13日，我局接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附材料清单），称当事人在天猫平台店铺“晶飞旗舰店”销售的两款灯具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经查证，当事人委托生产涉案产品“固定式LED吸顶灯”和“LED天花灯/筒灯”，于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在天猫平台店铺“晶飞旗舰店”对外销售，销售总额26645.38元，生产成本24968.43元，实际利润1676.95元，即1677元。当事人委托生产并销售的上述两款产品均未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当事人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违法所得为1676.95元，即167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实物照片、笔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2年01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沪市监奉听告〔2022〕262020009881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我局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本案经过调查，违法事实已查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

可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陆佰柒拾柒元；
2.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其中，逾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